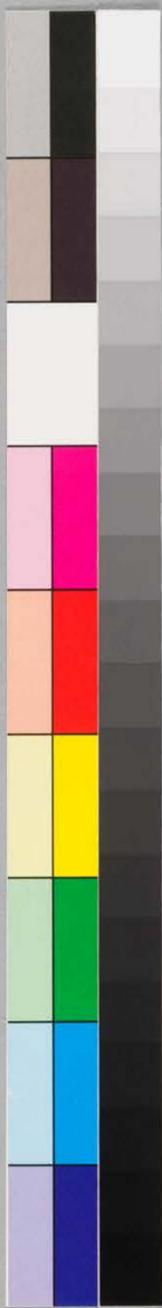


傷寒論集成

七



傷寒論集成卷之七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恆雲仙

三百三十八

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也。

成無已曰。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胎黃者。為邪

熱入府可下。若脇下鞭滿。雖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為邪未入府。在表裡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

程應旄曰。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自是大柴胡湯證也。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胎。猶帶表寒故也。若胎不滑而濡。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謂裏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

錢潢曰。此亦陽明兼少陽之證也。上文雖潮熱而大便反澇小便自可也。此雖不大便而未見潮熱。

皆為陽明熱邪未實于胃之證。

劉棟曰。上焦得通以下。後人之註。誤混本文也。

正珍曰。脇下鞭滿。乃小柴胡本條所謂。脇下痞鞭者也。胎與焔古字通用。焔。煤也。字本作灸。小補韻會。灸字註云。說文。灰。灸。煤也。徐曰。火煙所生也。字典云。灸。集韻。或書作焔。湯來切。音胎。玉篇。灸。煤。煙塵也。合而考之。胎之為焔。明甚。瘧濕暘篇云。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如字可味矣。一說云。胎。苔也。非也。蓋焔者。火煙所生。而傷寒舌胎。亦

是熱氣所生。於義尤為深切著明。若夫苔者水氣所生。與傷寒舌胎之義冰炭相反。下筆詳慎。智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

三十一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因太陽中篇。太陽病

二百四

十日以去脈浮細之條。又論柴胡湯麻黃湯之別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玉函發字下有其字。無及字。成本及字下。

成無己曰。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鞭。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以藥外治而導引之。方有執曰。竭亦也。

金鑑曰。雖大便鞭。而無滿痛之苦。不可攻之。
正珍曰。小便自利。當作小便不利。傳寫之誤也。故
下文承之云。此為津液內竭。乃前第五十九條所
謂。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是也。蓋
小便以自利為常。以不利為病。惟其常則津液內
竭四字。無所照應也。且也論中云。小便自利者。每
於其當不利。而反快利如常者而言。太陽中篇。抵
當湯諸條可見矣。今此條突然言之。益知其誤。寫
無疑焉。先輩諸家。未有一言及此者。嗚呼。讀書若

斯疎漏。豈足窺古人精微之訓哉。

又按土瓜根方見肘後方

蜜煎方

食蜜 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之。稍凝如飴狀。攪之勿令
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
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
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
蜜煎方。成本。作蜜煎導方。非。玉函。成本。全書。無食字。成本。全書。無右字。非。於銅器內。玉函。成本。全書。作內。銅器中。攪。成本。作擾。非。欲可丸。玉函。作侯可丸。是。之。稍。二字。宋板。作當須。非。今。依。成本。改。之。玉函。成本。全書。無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九。字。是。也。

併手捻作挺者。謂兩手合併而捻之。欲剛柔得所也。挺與挺。挺古字通用。正字通。挺字註云。他頂切。木枝條挺出也。孟子註。趙岐曰。挺杖也。字典。挺字註曰。音挺。金挺也。說文。銅鉄樸也。是也。若夫挺者。勁直貌。又拔也。寬也。與本文不合。按外臺二十五卷。駐車丸方後云。消膠令鎔。併手丸如大豆。併手二字。義與本論同。一說併字屬上句。手捻作挺四字為句。非矣。以手急抱以下二十字。語意不通。蓋不知醫事者所攙當刪之。萬氏家抄卷三。蜜導法。凡諸秘結不通。或兼他

症。又老弱虛極。不可用藥者。用蜜入皂角末少許。同熬至蜜老。乘熱捻如棗核大。納入穀道中。良久即通。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効。和少許法醋五字。成本。字。玉函。成本全書。穀道內。作穀道中。又無宿食惡物甚効六字。

土瓜根方

外臺引古今錄驗。療大小便不通方。取生土瓜根。擣取汁。以水解之。於筒中吹內下。

部即通。

證類本草引肘後方。治小便不通。及關格方。

生土瓜根。搗取汁。以少水解之。筒中吹下部取

通。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

桂枝湯。玉函多字。下有而字。

二百四十一

金鑑曰。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

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桂枝湯發汗

之理乎。陽明病。脈當數大。今脈遲。汗出多。設不發

熱惡寒。是太陽表邪已解矣。今發熱微惡寒。是表
猶未盡解也。故宜桂枝湯。解肌以發其汗。使初入
陽明之表邪。仍還表而出也。

正珍曰。陽明病三字。承上條大便鞭言之。金鑑補
發熱二字。極是。前第一百五十四條云。發熱微惡寒。
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二百十七條云。微
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是也。錢潢解所謂遲者。非
寒脈之遲。乃緩脈之變稱也。又非中寒之陽明脈
遲也。錢潢此說頗失於鑿。遲唯是遲。以其當數。而

不數言之而已。

三百五十二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當仍從太陽傷寒治之。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錢潢曰。此條脈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冠之邪。蓋以太陽中篇之第一條曰。惡寒體痛。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即陽明所謂不惡寒反惡熱

之意。是以謂之陽明病也。

正珍曰。不惡寒惡熱大便鞭。皆陽明證也。故有此等證者。每以陽明稱之。汪琥云。無汗而喘。但浮不緊。何以定其為陽明病。必其人目痛鼻乾身熱不得眠。故云陽明病也。雖然此是素問陽明病之證。即仲景氏大青龍湯所主。安在其為陽明乎。

三百五十三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裡。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成本脫汗出者之者及蒿字當補之。

引字一本
作飲非。

成無己曰。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熱不得越也。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

正珍曰。陽明病發熱汗出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若發熱汗多而不渴者。此為有燥屎。大承氣湯證也。二證俱不能發黃。以其熱發揚也。越猶言發。劑猶言限。詳見于前。痰蓋與菸通用。衣虛切。音於。說文云。菸。鬱也。痰熱即鬱熱也已。先輩諸家不

達此義。或謂熱之不得越。譬猶瘀血之不行。是以謂之痰熱。吁。迂亦甚矣。若其但頭汗出者。鬱熱不越。土蒸攻頭也。其身發黃者。其熱外薄。肌膚而鬱蒸也。茵陳蒿湯以通大便。則鬱從而解矣。金鑑云。小便不利。濕蓄膀胱也。非也。何者。濕是外邪之名。猶風之與暑也。故曰中濕中風中暑。則可。若謂濕蓄某處。風蓄某處。暑蓄某處。則不可。况非此證本從中濕而來者乎。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去滓內二

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

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減全書作取非玉函成本全書

俱脫二升二字當補之六升下肘後千金外臺並有去滓二字分三服玉函成本俱作分溫三服是今從之。

小便當利以下二十三字後人所攙當刪之何則此證小便不利者因痰熱熬津液而不因停飲故方中無一品之主利水者則小便當利之語頗失

主當徵一也夫服大黃者雖無病之人其尿皆赤豈惟黃病而然耶又其黃從小便去一語尤為無謂蓋黃之解於此湯病根已去也豈在從小便去乎果是則表病面赤發汗而去亦謂赤從其汗去乎徵二也一宿腹減之語依後之茵陳蒿湯腹微滿文而言然諸治腹滿方俱未見方後有腹減之文者豈獨於其徵滿者而言乎徵三也三徵既得攙其可掩邪一說云黃從小便去之黃指大黃而言鑿矣

傷寒論集解卷七

三百十四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

湯下之

玉函無宜字下字作主字

成無己曰內經素問調經論曰血并於下亂而喜忘此

下本有久瘀血所以喜忘也

正珍曰喜忘謂數忘畜蓄同韻會小補蓄字註云

勅六切說文積也通作畜是也所以然以下二十

五字王叔和釋文當刪之此論陽明證下焦有蓄

血之證凡論中稱少陰證陽明證者

少陰證見三十九條陽明

證見二百十四條皆於章中言之其以為冒首特斯一條

已陽明二字以其久不大便而言言病人久不大

便喜忘前言往事者以下焦有久瘀血也抵當湯

下之則愈也程應旆謂血與糞併故易而黑張璐

謂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燥結亦黑但瘀血則黏

如漆燥結則晦如煤此為明辨也吁二子者何其

為叔和所欺之甚

三百十五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

傷寒論集解卷七

陽明篇

十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解卷十

氣湯。玉函。腹微滿。上有其人。二字。是必澹。作澹者非。

成無己曰。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若胃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鞭後澹。此無燥屎。此熱不在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

金鑑曰。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鞭也。乃可攻之。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

三百四十六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錢潢曰。不大便五六日。而繞臍痛者。燥屎在腸胃也。煩躁實熱鬱悶之所致也。發作有時者。日晡潮熱之類也。

張志聰曰。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此接上文而言。亦宜大承氣湯明矣。

正珍曰。發作有時。以發熱言。如前百五十三條。百六十一條。可見矣。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

三百四十七

傷寒論集解卷十 陽明篇

十一

杏花園藏板

差後病篇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

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玉函又作復宜下宜發之宜並作當與作宜皆宜從而改之。
金鑑曰。病人謂病太陽經中風傷寒之人也。方有執曰。煩熱太陽也。故脈浮虛而宜汗散。如瘧狀謂熱之往來。猶瘧之作輟有時而不爽也。張璐曰。日晡所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
錢潢曰。脈浮虛者。即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

希哲曰。脈實乃沈實。對下文浮虛。

正珍曰。又字玉函作復是也。復與覆通。反也。論中復字訓反者不一而足。如九十一條九十二條。百六十條。皆爾。如瘧狀。即是潮熱。但以其斯時而發言之。非寒熱交作也。七十九條曰。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論中煩熱僅二條。猶煩疼煩渴煩驚煩滿煩亂之煩。惟忠分為胸煩身熱二證。非也。煩帶說之辭也已。言太陽病煩熱者。發汗汗出則解。百六十六條云。傷寒汗出解之後。亦以發汗言也。汗後

不啻不解。反如瘧狀潮熱者。轉屬陽明也。其脈沈實者。轉而純也。故承氣下之。若脈浮緩者。轉而未純也。當先與桂枝以發太陽未盡之表也。一說以汗出為自汗。大非也。真武湯證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大柴胡湯證云。傷寒發熱汗出不解。皆就發汗上言之。可見本條汗出亦因發汗而汗出之謂矣。又按本文汗出則解一句。與前八十七條。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之條。同一句法。蓋足以相證也。果是自汗當云汗出

三百零八

解安用則字為語辭乎。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方有執曰。煩不解。則熱未退。可知。腹滿痛。則胃實可診。故曰有燥屎。

金鑑曰。下之未盡。仍當下之。

正珍曰。所以然十字。叔和釋文當刪之。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三百零九

燥屎乃日外所食之糟粕。牢結而乾著腸內者。大便乃現今所食之糟粕。潤軟而順下。肛門者。今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者。燥屎橫道。為之障礙也。况微熱喘冒不能卧。是煩躁譫狂之漸乎。雖無滿痛。亦必有燥屎。故宜大承氣湯下之。金鑑云。大便乍難乍易者。蓋熱將欲作結。而液未竭也。吁。果如是則鞭已。豈謂之燥屎哉。錢潢云。乍難大便燥結也。乍易旁流時出也。雖然本文難易二字。唯於一大便上而言。豈分配燥與潤而言乎。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成無己曰。得湯反劇者。上焦不內也。以治上焦法治之。

趙開美曰。婁氏云。得湯反劇者。火也。當用生薑黃連治之。

方有執曰。食穀欲嘔。胃寒也。

正珍曰。陽明二字。本當作中焦。乃對下文上焦之句。王叔和不知文法若斯。妄謂中焦。即陽明胃腑。

所位。遂改作陽明者已。食穀欲嘔者。胃中虛寒而飲水淤蓄故也。吳茱萸之溫中。生姜之逐飲。為是之故也。按太陽下篇云。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由是觀之。屬上焦者。乃胸中有熱之謂。當與小柴胡湯者也。前百五十四條。指小柴胡湯以為治上焦之方。亦可以徵矣。按金鑑以屬上焦為太陽表熱。處以葛根加半夏湯。希哲劉棟處以瓜蒂散。皆屬臆造。宜排叱焉。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

洗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二升。全書集註並作三升非。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

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如其以下十三字。玉函作若不。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十二字。

傷寒論集解卷七

寸緩關浮尺弱其人八字叔和所攬當刪之發熱汗出復惡寒者太陽中風也不嘔為其裡未受邪也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是者當先與桂枝以解表表解已而後與大黃黃連瀉心湯以治其痞例見前百七十三條如不下之其人不惡寒而渴者此為轉屬陽明也當俟其表悉解而與白虎加人參湯也小便數以下似有闕文不可強解姑存疑云

二百五十二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

二百五十三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鞮也

二百五十四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二百五十五

跌陽脈浮而濡浮則胃氣強濡則小便數浮濡相搏大便則鞮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

右四條叔和所攬當刪之

麻仁丸方

麻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升 去皮

傷寒論集解卷七

陽明篇

十六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解卷之七

厚朴一尺炙杏仁一升去皮尖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
以知為度

麻仁丸疑非仲景之方厚朴一尺枳實半斤杏仁
一升煉蜜和丸皆非本論文法也外臺引古今錄
驗而不引仲景

傷寒論亦
可以徵矣

三百五十六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
氣湯主之主字全書作汗非外臺發汗不
解四字作發其汗病不解六字

錢潢曰蒸蒸發熱猶釜甑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

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
程應旄曰此即大便已鞭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
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讖語等證主以調胃承氣者
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日未深故也
正珍曰三日發汗不解謂發汗及乎三日仍未解
也不解者邪氣之不解也非表之不解也按調胃
承氣湯五字脈經作承氣湯三字宜從之凡單稱
承氣者統大小承氣而言之若夫調胃承氣乃吐
下後主藥自有差別不可混用也

傷寒論集解卷之七

陽明篇

十七

杏花園藏板

二百五十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傷寒行吐方之後諸證皆去唯胃中不和其腹脹

滿者藥毒遺害也調胃承氣可以解毒和胃若夫

發汗後之脹滿則否故治法不同也前第六十六條發汗後腹

脹滿者厚朴生姜半夏甘艸人參湯主之按成無己以吐為嘔吐以脹

滿為邪熱入胃皆非矣凡論中云後者皆以施治

之後言之如發汗後下後皆爾若夫邪熱入胃而

脹滿者內必有燥屎攻之不暇豈取乎調胃緩弱

之將耶

二百五十八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

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成本全書并脫後字當補之玉函有之

喻昌曰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裡之

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

二百五十九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

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

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煩躁成本全書作煩燥非不能

傷寒論卷之十九

食宋板作不受食非
今依成本全書改之。

方有執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少陽言藥。以專主柴胡也。凡以此為文者。皆互發也。

錢潢曰。須待也。

劉棟曰。六日當作五六日。

正珍曰。承氣湯上脫小字。當補之。四五日五六日。皆不大便之日數也。故下文承之云。不大便六七日。古文錯綜之妙。乃爾。否則至字無所承當。前二

百二十二條云。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可見至字暗寓不大便之義焉。不大便而能食。其屎纔鞭而未燥之候。若不大便而不能食。乃定鞭為燥之診。宜與前二百二十五條互相參考矣。得病二三日。脈弱者。其熱不熾。盛可知也。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者。其邪已入裡可知也。不大便至四五日者。其人雖能食。當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也。少少者。不過三四合之謂。對一升而言也。若少少與之。而不得屎。延至五六日者。乃與小

承氣湯一升。雖然若其小便少者。則雖不大便至六七日。且不能食。攻之則令人溏。必待其小便數。屎為定鞭。始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邪熱內甚。熏於目也。

方有執曰。了了。猶瞭瞭也。

金鑑曰。目中不了了。而睛和者。陰證也。睛不和者。

三百六十一

陽證也。雖外無陽證。惟身微熱。內無滿痛。祇大便難。亦為熱實。故曰此為實也。睛不和者。謂睛不活動也。

正珍曰。無表裡證者。謂表無惡寒發熱。頭項強等證。裡無腹滿便秘潮熱。讖語等證也。劉棟惟忠以表裡證為柴胡證。非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成本脫病字。當補之。

張璐本。汗字下。補出字。

成無己曰。汗多者。熱迫津液將竭。急與大承氣湯。

汗多二字
宜與前二
百二十三
條參考

傷寒論集成卷七

以下其府熱。

金鑑曰。陽明病不大便。發熱汗多不止者。雖無內實。亦當急下之。以全津液為務也。宜大承氣湯下之。

二百六十二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發汗不解。邪熱傳入府。而成腹滿痛者。傳之迅也。是須急下之。

正珍曰。病人雖表不解。腹滿痛者。不得不下之。九十三條曰。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

二百六十三

不為逆。是也。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

正珍曰。若滿不痛者。虛也。宜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新增

金匱曰。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程林金匱直解曰。腹滿之證。虛者可按。實者不可

之宜大柴胡湯

按故實者當下之。若舌有黃胎而未經下者則實熱結於中焦下之則實熱除而黃胎自去。正珍曰此承上二條以辨腹滿之虛實也。舊本脫落錯入金匱要略中。今依玉函補焉。

二百四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二百五

病人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

二百六

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若脈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二百七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右四條叔和所攙當刪之

二百八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此乃前二百四十三條證而加腹微滿一證者蓋瘀熱在裡而大便鞭故已。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茵陳蒿湯證。瘀熱在裡。而外無發熱。且小便不利。腹有微滿。此則不然。外有發熱。而無小便不利。腹滿。至於身黃。則一而已矣。又云茵陳蒿湯主裏鬱蘘皮湯主表鬱。

梔子蘘皮湯方

肥梔子十五箇 甘草一兩炙 黃蘘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成本全書無肥字。玉函作梔子十四枚。擘。一升半。千金翼作二升。並是。

傷寒瘀熱在理。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發字。依成本及玉函全書補之。

此乃茵陳蒿湯證輕者。無腹滿小便不利證。故治方亦輕。比之梔子蘘皮湯證。無發熱為異矣。瘀鬱也。詳見前二百四十三條。瘀熱在裡。是因。身必發黃是證。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連軹二兩連翹根是 杏仁四十箇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 大棗十二枚擘 生梓白皮切一升

傷寒論集成卷七

生薑二兩切 甘艸二兩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甘艸二兩成本一兩千金潦

水作勞水非也再沸玉函作一二沸右八味成本全書作已上八味非又脫去滓二字

錢潢曰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

源朝灌夕已除

正珍曰連軺千金方及翼并作連翹嘗考郭璞爾

雅連異翹疏云一名連苜又名連艸本草云由此

觀之連軺即連翹明甚註云連翹根是疑根字即

字訛已一說云潦水千金作勞水即是甘爛水矣

若夫潦者非有雨則不可得而用若取而貯之則

若其腐敗何殊不知雨水之為物獨經旬日而不

腐敗矣五雜組第三卷載閩地近海井泉多鹹人

家惟用雨水烹茶蓋取其易致而不臭腐由是觀

之蓄而待用亦何不可之有金鑑云無梓皮以茵

陳代之不知果可否

傷寒論集解卷七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成本全書并脫為字當補之。

按少陽篇綱領本亡而不傳矣。王叔和患其闕典。補以口苦咽乾目眩也。七字者已固非仲景氏之舊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可見口苦咽乾則是陽明屬證而非少陽之正證矣。若夫目眩多逆治所致。如桂苓木甘湯真武湯證是也。亦非少陽之正證也。况目眩之文六經篇中無再見乎。又况柴胡諸條。一不及此等。

三百七十一

證候乎。蓋少陽者。指半表半裡之號。如其病證則所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是也。凡傷寒陽證其淺者為太陽。其深者為陽明。其在淺深間者。此為少陽。是少陽篇當在太陽之後者也。今本論次之。陽明後者。蓋依素問之次序也。其詳已見傷寒考中。再按少陽篇諸條。今本混入太陽篇中者過半。蓋古經篇簡錯雜。叔和從而為之撰次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胃中滿而煩者。不可吐。

二百七十一

下。吐下則悸而驚。

中風二字。係外邪總稱。非傷寒中風之中風也。耳聾目赤。熱攻上焦也。乃少陽兼證。猶小柴胡條或以下諸證也。滿懣同。此證宜以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不可吐下。若誤吐下。則有變證。若斯者。若吐下後。悸而驚者。乃責脈之漸。宜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輩以輯穆焉。

二百七十二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宋板註云。

傷寒論集解卷七

悸一云躁則煩之則字依成本補之

王肯堂曰凡頭痛發熱俱為在表惟此頭痛發熱為少陽者何也以其脈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也。

正珍曰悸作躁為是若煩而悸乃小建中湯證非胃實之候也屬者太陽轉屬少陽而未純之辭故仍有頭痛發熱之表也如是者宜與柴胡桂枝湯蓋以其為併病也若以麻黃湯以發其汗則津液內竭大便燥結令人譫語此為屬胃宜與小承氣

二百七十四

以和胃氣胃和則愈若其胃不和則不但譫語又令人煩而躁也如此則當與大承氣湯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

玉函無本字不能食作不欲食飲是矣

金鑑曰脈沈緊當是脈沈弦若是沈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惟脈沈弦方與上文之義相屬始可與小柴胡湯當攻之

二百七十五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

傷寒論集解卷七

何逆以法治之。

劉棟曰。右二條一章也。不可圈別。

正珍曰。譴語二字衍文。當刪之。病源候論引此條文。無譴語二字為是矣。壞病謂正證自敗。不可以少陽陽明等目名焉。以法治之。乃隨證治之。之謂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日合。則汗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攙也。

二百七十六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玉函無故字。

二百七十七

無大熱。無翕翕發熱也。躁煩。當作煩躁。字之顛倒也。陰陽乃表裡之別稱。陽去入陰者。謂其邪去表入裡。陽去二字似倒。而非倒。蓋亦古文一法已。按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楚辭九歌云。吉日兮辰良。後漢書云。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文法並與此同焉。

二百七十八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二百七十九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傷寒論集解卷七

少陽篇

二十八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成卷之七終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劉棟曰右三條後人之所攙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七終

